

茲就\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乙  
方提供「網域名稱買回居間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立本同意書，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本網域名稱買回居間服務申購同意書。
- 二、 甲方委託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域名稱為：\_\_\_\_\_；甲方就本服務居間之網域名稱  
價金預算設定為：\_\_\_\_\_
- 三、 甲方應主動配合乙方作業，不得藉故拖延或中途逕自撤回委託，若有上述情形發生，甲方仍應  
支付乙方本委託或相關網際網路服務之費用。
- 四、 甲方若於委託前曾與網域名稱持有人（賣方）聯繫、議價，須告知乙方；且簽署本同意書後不  
得再與網域名稱持有人（賣方）聯繫、議價，若有上述情形耽誤乙方交涉，甲方仍應支付乙方  
本委託或相關網際網路服務之費用。
- 五、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之資料，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六、 買回居間行政費用：每筆  新台幣 1,500 元整 /  美金 50 元整（請二擇一勾選）。
- 七、 付款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一）**刷卡**：信用卡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月\_\_\_\_年，  
發卡行：\_\_\_\_\_，持卡人簽名：\_\_\_\_\_，  
卡片背面後三碼\_\_\_\_\_。（僅接受 VISA、MasterCard、JCB）
  - （二）**電匯／轉帳**：甲方完成繳費後，請將付款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02)2531-9522，或以 e-mail  
寄送至 [brand@net-chinese.com.tw](mailto:brand@net-chinese.com.tw)，始開始辦理，**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  
吸收**。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 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銀行代碼 009）

戶名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公司戶 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8	9	1	3								9	個人戶 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 八、 服務期間：乙方收受服務費用後三十日曆日止。
- 九、 如下條件成立時，本服務終止：
  - （一） 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經乙方書面告知後三工作日內，甲方仍不履行本同意書之  
義務者，乙方得終止本服務。（乙方已收受相關費用，乙方不予退款。）
  - （二） 乙方收受服務費用全額後三十日曆日內，無法聯繫或得到網域名稱持有人之回覆。

- (三) 網域名稱持有人拒絕甲方最終出價或拒絕出售。
- (四) 甲方放棄網域名稱買回居間服務或放棄買回網域名稱。
- 十、 乙方秉持誠信、專業之精神，為甲方提供最完整的網域名稱買回居間服務。惟為保護網域名稱買回交易雙方之個人資料及乙方營業秘密，恕乙方無法提供網域名稱買回居間服務相關佐證資料，僅提供網域名稱居間服務結案證明書。
- 十一、 如需乙方提供網域名稱居間「服務明細」，需另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如需相關佐證資料，需再另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惟乙方將遮蔽相關敏感資料。
- 十二、 無論網域名稱最後是否買回，網域名稱買回居間行政費為必要支出，均不予以退款或折抵其他費用。
- 十三、 甲方委託乙方提出之買回報價，凡經網域名稱持有人（賣方）同意後，甲方不得逕自取消交易。如有前述情形發生，甲方應賠償乙方損失，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四、 如網域名稱於第三方平台公開出售，甲方一旦同意詢價，即進入平台出價階段，若該平台須支付保證金始得出價，則甲方於乙方告知後七工作日內，須另支付依本同意書二、所設定之預算金額之 5% 作為買回居間保證金，無論最終是否買回該網域名稱，居間保證金扣除必要支出、相關手續費後予以退款。如無前述情狀者，或已簽署網域名稱買回契約，確定執行買回業務者，居間保證金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予以退款，不折抵其它費用。
- 十五、 本同意書如遇金額需匯率換算，美金與新台幣以 1:34 計算之。
- 十六、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同意書所知悉之相關資料及他方資訊，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本同意書外第三方，或運用於本同意書無關之工作，應善盡保密之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網域名稱買回（甲方自行交涉或委託第三方）、爭議及訴訟。
- 十七、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不能履行本同意書，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 本同意書所生之任何法律爭議，經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甲方委託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子信箱：

乙方受託人

公司名稱：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莘相  
統一編號：7053534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電子信箱：[brand@net-chinese.com.tw](mailto:brand@net-chinese.com.tw)

西元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將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為了確保客戶之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金融機構、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除將相關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註冊管理局,以協助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管理、管理局營運外,另建立網域名稱管理檔案,供管理網域名稱時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
  3. 金融交易及授權:本公司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4.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地址、郵件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

##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